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榆阳区巴拉素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巴拉素镇元大滩集镇提升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巴拉素镇元大滩集镇提升改造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62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57.9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承建(/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/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7日